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：



四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庆城县农业农村局庆城县2025年订单辣椒种植项目（地膜采购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黑色加厚高强度地膜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甘肃福雨塑业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124人，营业收入为1986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34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甘肃福雨塑业有限责任公司



日期：2025年5月14日